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2-010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工作需要，2012年8月2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徐大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徐大鹏先生已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考试合格。徐大鹏简历：

徐大鹏，男，1978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年5月至2010年8月，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9月至今，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部负责人。

徐大鹏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通讯地址：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苑路12号

邮政编码：214131

办公电话：0510-85628888

传真号码：0510-85628859

电子邮箱：securities@hdhm.com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4日